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主办券商”），为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主办券商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2022年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的核查

经查阅公司建立的制度规则及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未单独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内幕信息管理有相关制度安排。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挂牌公司已经基本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现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重大问题，未发现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机构设置的核查

经查阅公司2022年度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人数为8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监事会人数为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担任董事的人数为 3 人。公司未设置专门委员会等机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的议案》，但目前尚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情况正常，未发现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的核查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未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共 3 次、列席股东大会共 1 次。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不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或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长孙国勇先生与董事陈溶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孙国勇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陈溶兼任副总经理，董事蔡捷兼任副总经理。

经核查，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独立董事连续任



职时间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未发现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的核查

经查阅挂牌公司 2022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文件及披露的公告等文件，2022 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股东大会会议 1 次，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增加或取消议案或者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 2022 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的核查

经查阅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开查询的信息及其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未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挂牌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兼职；未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不独立。

经查阅监事会会议文件，未发现监事会存在以下情形：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挂牌公司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存在不独立情况、监事会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核查

（一）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审计报告，结合公司信息披露、三会决议及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形。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动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未发现挂牌公司2022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违规情况，未发现挂牌公司2022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